



## 网上商城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0115070000595

项目名称：通用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备案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9）00855号

采购人（甲方）：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呼伦贝尔市盛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网上商城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网上商城的相关规定
- （2）网上商城中标通知书
- （3）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网上商城的相关规定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一致。

### 三、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如下：

| 合同编号           | 商品名称   | 单价     | 采购数量 | 总金额     |
|----------------|--------|--------|------|---------|
| D0115070000595 | 多功能一体机 | 3300.0 | 18   | 59400.0 |
|                | 台式计算机  | 4870.0 | 18   | 87660.0 |

合计（元）：147060.0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零陆拾元整（¥147060.0）。

### 五、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或服务期、为1天

### 六、验收办法

采购人（甲方）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供应商（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组织验收。本合同的货物或服务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

### 七、交货或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供货或服务地点为政务综合楼

### 八、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_

基本帐号：

### 九、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4]7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鼓励倡导供应商采取政府采购信用履约担保形式。政府采购信用履约担保形式按供应商中标次数单次办理。

## 十、其他条款

1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经专业化验收,其型号、配置或材质、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侵害采购人权益的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 赔偿采购人损失。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供应商(乙方)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将其行为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电子合同一式壹份(电子合同每页均须加盖双方电子公章),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电子名章和电子公章后生效。采购人(甲方)需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网上商城进行合同公示。

采购人(甲方):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名章):

地 址: 政务综合楼

联系人: 孙紫嫣

电 话: 18964039309

2019年9月 2日

供应商(乙方):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名章)

地 址: 海拉尔区正阳办草市街民族饭店

联系人: 李亚杰

电 话: 13327010491

2019年9月 2日